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474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訴訟代理人 謝佩青

被告 楊承勳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貳仟柒佰捌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捌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並簽立放款借據（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14日至115年12月14日，借款利率依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計0.845%機動計息，現為年利率3.17%，另言明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20%計收違約金，詎被告分別自110年7月14日、110年12月14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尚積欠352,780元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2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3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4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5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06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07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08 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前
09 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放款客戶歸戶查詢
10 單及放款還款查詢單、催繳函等件為證，經本院核對無
11 誤，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從
12 而，原告本於上揭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3 示本息、違約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15 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6 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1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22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23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25 書 記 官 林家瑜

26 附表

27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利息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違約金計算方式
15,697元	3.17%	自民國112年11月14 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 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

(續上頁)

01

			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37,083元	3.17%	自民國112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2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52,780元			